

##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,956,069.2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,56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255,2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9.89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